

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拟定 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3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,250,000 元。

一、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

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,517,264.45 元，期末未分配的利润为 828,289,618.96 元。

鉴于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良好的盈利水平以及稳健的财务状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3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,250,000 元。

二、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、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

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相关风险提示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石东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5 日